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告 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進

訴訟代理人 陳西鳳

陳鳳暘律師

被告 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越才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複代理人 馮玉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因案情繁雜，仍有再調查之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兩造請參照附件所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書狀到院，繕本逕送對造訴訟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美琴

附件

原告部分

一、有關工期之計算，原告業以言詞辯論狀敘明在案，系爭B3工程工期係以追加起訴主張之金額為比例換算，惟有關B3實作追加金額已有鑑定金額可參，請確認有無變更，並陳明系

01 爭工程應完工日期。

02 二、就被告111年9月19日民事言詞論意旨2狀，有關被告就B1工
03 程係超額支付80萬278元，超額之7萬278元主張抵銷，有何
04 意見？

05 三、就鑑定釋疑部分如果其他證據提出，請一併陳報供參。

06 被告部分

07 一、有關本件工期之計算，原告已於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4狀詳
08 述其主張之計算方式，而有關B1、B2契約之開工及工期計
09 算，請書狀查報並檢附相關事證。又B3部分兩造不爭執未約
10 定工期，則此部工期之計算，對於原告依金額比例換算之主
11 張有何意見？應完成日日期為何？

12 二、就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之系爭代墊款、瑕疵行使行減少
13 報酬請求權、就剋扣文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答辯三狀為
14 行使，均已罹於第514 條1 年之除斥期間，則被告行使上開
15 各請求權之時點是否相同及答辯，請書狀確認之？

16 三、有關逾期違約金依答辯三狀係以1日72萬300元，365日計
17 算，金額2,638萬9,500元，被告主張得與原告得請求之工程
18 款抵銷，惟依系爭A1契約第17條第(四)項「逾期違約金為損害
19 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金總額20%為上限」則
20 此部主張抵銷金額有無變更？請併以陳明。